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宏祥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B-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经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城投”) 充分协商, 决定将宁波城投持有的 B-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城投置业”), 转让价格为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 19,674.41 万元。同时双方同意,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城投为转让资产新增投入 (以账面值为准), 由城投置业足额承担。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实施表决回避。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公司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B-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决定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有关议程及事项如下:

(一) 会议召集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00。

(三) 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本公司礼堂)。

(四) 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B-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0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六)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9 日 (8: 00—17: 00), 7 月 12 日 (8: 00—9: 00), 登记地点为: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公司二楼董事办)。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七) 通讯方式:

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邮编 315400)

电话: 0574—62814275 传真: 0574—62813915 转 1184

联系人: 陈建新、施亚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